

#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20〕5号

---

##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26号）文件，和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《中共凤庆县委组织部凤庆县财政局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0 年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开组〔2019〕58号）现将 2020 年度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 12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功能分类、政府经济分类、部门经济

分类详见附表), 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。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, 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, 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, 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, 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, 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: 1、2020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 
(组织部)

2、绩效目标申报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年1月3日

抄送: 凤庆县委组织部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3日印